

网贷机构良性退出统一投票表决系统规则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出借人、网贷机构和其他网贷业务参与人的合法权益，提供公平、公开、透明的投票表决环境，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网贷机构及其出借人利用统一投票表决系统对重大事项提供投票表决服务。

第三条 投票表决事项由网贷机构清退组负责发布，出借人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监委会”）负责对相关事项进行审核监督。网贷机构在整个投票表决过程中，应对用户个人信息数据安全负责。

第四条 网贷机构清退组应编制出借人债权信息明细表，并经监委会审核确认，完成债权确认的所有出借人均有权通过投票表决系统行使表决权。

出借人为机构的，应授权委托一名自然人负责投票表决全部事宜。

第五条 网贷机构通过投票表决系统为出借人提供投票表决服务的，应当与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签订服务协议，授权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提供信息披露及投票表决服务。

第二章 投票准备

第六条 网贷机构应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官网、APP、微信

群、QQ群、电子邮箱等在内的多种方式，公示在各个阶段应当披露的信息，以及投票表决系统的使用方法和相关说明。网贷机构应安排专人负责解答出借人投票过程中的各类咨询问题，负责各自平台的出借人用户答疑。如与投票系统使用和优化相关的问题，由网贷机构汇总后将问题提供给协会及相关的服务提供方。

出借人应先关注“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服务号”微信公众号，应先进行刷脸认证，通过投票表决菜单进入投票系统，并对个人信息进行设置。

第七条 重大事项投票表决规则可由网贷机构视情况制定，并经投票表决后实施。网贷机构制定表决规则时应遵循《深圳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良性退出指引》中规定的计算公式，仅可针对相关参数进行调整，且变更后的表决规则原则上不低于首次表决规则的相关要求。

第八条 经监委会审核通过后，网贷机构清退组应在重大事项投票表决通知发布日将投票事项、投票时间、表决规则等投票信息录入系统，并在其官网或其他官方渠道将投票相关事项公示。

第九条 网贷机构清退组应以投票表决通知发布日为基准，计算出借人未偿还本金金额投票权重，以及网贷机构未偿还本金总额。

出借人应于投票表决通知公示期内，对系统所展示的未偿还本金金额进行确认。如非网贷机构故意销毁或篡改数据以及出借人有相反证据证明的情况，未偿还本金金额以网贷

机构系统统计确认的数据为准。

（注：如果未偿还本金与出借人的待收本金不一致的，应当按出借人的待收本金统计。）

网贷机构应确保投票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并承担由此带来一切可能的风险与损失。

第三章 投票表决

第十条 网贷机构应于投票表决通知公示结束日次日组织投票表决，投票表决期原则上设置 5-10 个工作日，因遇法定节假日、投票参与率不高等特殊情形可适当延长，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投票表决期限的延长最多不超过 2 次（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如同一投票表决超过 20 个工作日仍未表决完成的，网贷机构应当与出借人及监委会充分沟通，进行投票事项的取消、重启、修改等决策。

第十一条 出借人登录投票表决系统，经过实名身份认证后，应通过投票表决系统进行投票，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投票，其结果不予采纳。出借人一次认证，可参与多家网贷机构的表决。

出借人持有非中国大陆身份证明的（港澳台、外籍人士等），应前往网贷机构指定地址线下投票，并对投票结果签字确认，投票表决过程应由网贷机构全程记录留档（如录像）。

第十二条 有表决权的出借人可做出同意或反对的投票决定，未在投票表决期内行使表决权的出借人，视为投弃权票。投票事项由网贷机构设置，允许修改或不允许修改投票

结果，对于允许修改投票结果的投票，投票表决期内出借人更改投票决定的，以最后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第十三条 同一次投票表决涉及多个议案的，出借人应对多个议案逐项作出投票决定。

第四章 投票结果

第十四条 出借人可以在投票表决系统中查询本人已就表决事项投票的结果，表决事项最终结果由网贷机构公示。

第十五条 网贷机构应当依据投票表决系统提供的投票数据进行统计，将投票结果实际情况予以公示，并将投票结果明细数据提供监委会审核。

第十六条 投票表决结果公示期不低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有效异议的，重大事项按照投票表决结果执行。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如无特别指明，本规则所指“日”是指自然日。

第十八条 在履行了前述的相关程序后，出借人对未偿还本金金额、本人投票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应与网贷机构进行协商，不能达成协商和解的，可通过诉讼、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进行解决。

第十九条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仅提供统一投票表决系统服务，不对投票表决发起、审核和最终结果等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本指引的解释权为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

“深圳市互联网金融协会服务号”微信公众号

